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0）80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相关规定，为深入探索我校创新性人才培养的新模式，促进大学生的创新性研究和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拓展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平台，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提高创新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为规范项目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管理体系，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

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大创项目分为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学工作部主要负责统筹校级层面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校级管理办法，统筹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拨付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具体负责大创项目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管理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每年 3-4 月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大创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申报基本条件包括：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二）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项目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敢于尝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三）项目负责人为团队申请书上排名第一位的申请人。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四）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五）项目工作量适当，运行时间最短一年，最长三年，项目结题应在项目负责人离校前完成。

第八条 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立项申请，未分专业的学生向指导老师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由院（系）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统一向学校推荐。

第九条 教学工作部结合当年项目实际情况，对院（系）推荐的项目进行综合审核，按程序公示和发文公布正式通过立项的项目。并按要求推荐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原则上，上一级项目从下一级项目中遴选产生。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须向所在院（系）申请并向教学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周期过半时，学校会组织实施中期检查。院（系）具体负责审查项目进展报告及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中期检查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进度报告，详细说明项目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困难及拟解决措施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负责人须认真总结，填写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院（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答辩、审核。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部组织专家审议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发文公布项目结题情况，并对结题项目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十四条 院（系）应将大创项目的过程管理材料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向教学工作部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获得国家项目和省级项目立项的，按国家项目和省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大创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教学工作部按学校财务预算计划统一拨付经费至院（系），由项目所在院（系）具体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学生要在相关教师指导下，按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使用经费范围主要包括：开展项目研究所使用的实验耗材、药品、材料费、论文版面费等研究费用，以及参加和项目有关的学术交流等。

第十八条 经费具体报销工作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为立项学生进行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参与项目的学生可优先使用学校的教学、科研资源。

第二十条 凡获项目资助并成功结题的学生，可申请获得2个创新学分。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优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等评优、评奖中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对按计划成功结题的大创项目指导老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受大创项目资助取得的成果，按学校科研项目政策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南方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ITP）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南科大教〔2013〕49号文）废止。

